

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美丽省会是我家，文明出行靠大家。建设一个出行安全、畅通有序的高品质城市交通，是我们共同的心愿，也是每一位市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。近年来，电动车在方便群众出行的同时，也带来了交通事故多发、乱停乱放等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城市交通秩序和城市文明建设。

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。加强电动车综合治理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事关城市文明出行和整体形象，是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应有之义。广大市民是良好出行环境的最大受益者，希望大家积极行动起来，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认真遵守电动车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，从我做起，从身边做起，共同营造畅通、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。在此，市文明办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响应号召，从我做起。要认真履行公民责任，按照省、市出台的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决定》等法律规定，主动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号牌，驾驶、乘坐电动自行车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，不骑加装车篷等非法改拼装电动车出行，不购买超标电动车，不在市区限行

范围内骑乘电动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。

二、文明骑行，规范停放。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在行驶中不闯红灯、不闯禁行、不逆向行驶、不争道抢行。要按照城市管理有关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内规范停放电动车，不乱停乱放、不随意摆放，全力打造文明骑行、规范停放，人人参与文明交通、处处彰显文明交通的良好局面。

三、率先垂范，典型引领。全市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以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，要在电动车专项整治中当先锋、做表率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，带头淘汰现有超标电动车，优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引领文明出行新风尚。

石家庄市文明办

2021年12月14日